

2019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實施計畫

108年4月30日高市教特字第10832908100號函訂

壹、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4日高市教特字第10831208000號函。

貳、 理念：

一、特教生的藝術才能如珍珠一般珍貴，在藝術創作的歷程中，從學生個人特有的心性原點出發；摸索、注意、專注、覺察、感覺、感受、感想、感情、感悟，以個別身心狀態為起點，向生活周遭展開一場冒險旅程。

二、透過藝術創作媒材來看特教生眼中的世界，透過藝術來發現一個我們覺察不到的世界。

參、 目的：

一、藉由藝術才能啟發，提升特教生整體的能力發展。

二、發展特教生之藝術才能，創造個人價值優勢能力。

三、開拓特教生之生涯職場，增進社會對特教生之瞭解進而增進就業機會。

肆、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陸、 參加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柒、 作品規格：

一、繪畫部分：

(一) 形式不拘：水彩、蠟筆、油畫……等皆可。

(二) 作品必須裝框。

二、陶藝部分：

(一) 形式不拘：具象及抽象皆可。

(二) 作品必須經過窯燒及上色。

捌、 評分標準：

一、繪畫部分：

(一) 構圖：40%。

(二) 色彩：40%。

(三) 創意：20%。

二、陶藝部分：

(一) 創意：40%。

(二) 造型：40%。

(三) 色彩：20%。

玖、 作品送交及評審：

- 一、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 二、作品應為學生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人必須使用真實姓名，提供正確聯絡方式，並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為他人加筆之作品，應交由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評選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上述情形者，該得獎者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每種創作類型(陶藝、繪畫)每人限送一件作品參賽，每件作品需單獨裝框，且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
 - 四、參賽作品請裝框完成後親送至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設備組曾景蘭組長。電話: 07-3642007分機:115，傳真：07-3642645。送件人員如遇上班時間准予公假，教師課務自理。
 - 五、參賽作品的相關資料電子檔(含報名表、作者相片、作品照片的 word 檔、身障手冊或鑑定證明及報名表與版權授權書的簽核章 PDF 檔)請寄至聯絡人電子信箱：nzsmrkh115@gmail.com。
 - 六、請務必單獨繳交一張參賽作品的相片〔jpg 檔，請在相片未裝框前拍攝，且建議相片像素不得少於870萬(或是2480x3508以上)及解析度不得少於180dpi〕。以上作品及資料於108年6月30日前繳交完成。
 - 七、由承辦單位邀請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工作，徵選結果預定於10月中旬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
- 壹拾、獎勵方式：
- 一、幼兒園組
 - (一) 特優1名：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幀。
 - (二) 優等1名：獎金1,500元及獎狀乙幀。
 - (三) 甲等2名：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幀。
 - (四) 佳作5名：獎金500元及獎狀乙幀。
 - (五) 入選5名：教育局獎狀乙幀。
 - 二、國小組
 - (一) 特優1名：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幀。
 - (二) 優等1名：獎金1,500元及獎狀乙幀。
 - (三) 甲等2名：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幀。
 - (四) 佳作5名：獎金500元及獎狀乙幀。
 - (五) 入選5名：教育局獎狀乙幀。
 - 三、國中組
 - (一) 特優1名：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幀。
 - (二) 優等1名：獎金1,500元及獎狀乙幀。
 - (三) 甲等2名：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幀。
 - (四) 佳作5名：獎金500元及獎狀乙幀。

(五) 入選5名：教育局獎狀乙幀。

四、高中職組

(一) 特優1名：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幀。

(二) 優等1名：獎金1,500元及獎狀乙幀。

(三) 甲等2名：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幀。

(四) 佳作5名：獎金500元及獎狀乙幀。

(五) 入選5名：教育局獎狀乙幀。

以上獲獎者將於聯展開幕活動時頒獎，並贈印有畫作之環保袋乙個。

壹拾壹、作品展出標準：

一、學生參加比賽得獎作品，列為優先展出作品。

二、作品數量如超過展出場地的容量，將依據專家審查意見列出作品參展順序。

壹拾貳、展出日期：108年11月9日(星期六)起至108年11月17日(星期日)止。

壹拾參、展出地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禮敬大廳二樓。

壹拾肆、工作人員的獎勵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

壹拾伍、經費：如附件。